

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省重点实验室 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重点实验室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提升实验室创新质量和效率，推动产生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，根据科技厅《关于进一步提高省重点实验室创新质量和效率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管理遵循申请立项与过程管理并重、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，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分层管理、逐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管理机制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设立

第三条 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分为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和开放课题两类。其中，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分为重大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和一般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。

第四条 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应围绕实验室定位方向和目标任务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（特别是卡脖子技术），产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成果进行设立。实验室设立若干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。其中，考核优秀的实验室，每

年至少设立 2 个重大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；考核良好和合格的实验室，每年设立 1-2 个重大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。每个重大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，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。

第五条 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面向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设立，采取 PI 负责制，需明确人员、经费、考核目标等。重大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由 PI 牵头组织申报。

第六条 开放课题应与实验室的定位和目标任务紧密结合，主要用以支持与本实验室研究任务有关的交叉互补研究。实验室根据需要设立，实施周期一般为 1 年。

第七条 开放课题第一申请人必须是非本实验室研究人员，不硬性要求申请人与本实验室的研究室（团队）合作。

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

第八条 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每年组织申报一次。年初实验室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和目标任务编制项目申报指南，通过网站发布，并报院科研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九条 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立项评审，确定每年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，并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后，报院科研管理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。

第四章 过程管理

第十条 对立项的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按照科技项目管理

要求，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项目合同和任务书，明确人员团队、研究内容、考核指标及经费安排等内容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根据合同任务，对项目（课题）进行中期检查。实验室对阶段任务执行情况、取得的成效、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并根据中期检查评估情况，另行拨付剩余资金。

第十二条 已立项的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，如需降低预定目标、中止计划实施、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，项目负责人需及时提出书面报告，报实验室审批。

第十三条 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执行期满时，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及时向实验室提出验收申请，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，并附成果证明材料。

第十四条 项目（课题）验收的材料包括：课题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、预期产出的完成情况、研究成果的意义和水平、项目组织管理的经验及问题等。

第十五条 验收采取专家评议的方式，由实验室组织验收专家组，对提交的结题报告进行验收评价，符合条件的方可结题。

第十六条 对执行期满，未完成既定目标，但研究方向和定位准确的重大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，可适当延长研究周期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验收情况将记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科研诚信档案。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，视情况做相应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对重大自主研究项目（课题）要实行全过程动态

管理，实施中取得重大进展（突破）和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报备省科技厅。

第五章 经费使用管理

第十九条 项目（课题）经费实行单独核算，由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负责，专款专用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为支持实验室统筹整合国内外科研资源，实验室对外开放课题经费可列为对外委托课题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执行期间以及结题后，自觉接受财务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部江苏省重点实验室自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